

证券代码：871864

证券简称：东方海川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亚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苗桂芝、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闫昶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12月，我公司与被告方签订了《蓝庭国际项目5#地块（一期）1#楼商业外檐幕墙、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工程合同文件），工程合同文件“专用条款”中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26条约定，工程款按月进度付款，每月按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毕后已完造价的70%付款；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留5%质保金，质保期2年。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第2.1条约定了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5条约定了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结合同价款的5%，质量保修金在

期满后14日内将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合同文件签订后，我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该工程已于2016年4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2016年7月12日，被告与我司办理了工程结算，该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6403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该工程已于2018年4月9日质保期届满，被告共计支付我司工程款金额为5913600元，尚欠工程款金额为4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具体计算方式为：结算额6403600-已付款5913600=490000元（95%未回款169820+质保金320180）=490000元，我司多次催要，但是被告一直推脱拒不支付剩余工程款，故我司提起了诉讼，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立案受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本金人民币490000元（其中含工程质保金32018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拖欠的工程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迟延履行利息损失（截至2019年7月9日的利息损失为75612.44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29504元及保险费损失3000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598116.44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受理后，法院拟定于2019年8月8日上午9:00开庭审理本案件，最终经双方友好协商，被告于2019年8月2日将剩余工程款490000元（其中含工程质保金320180元）和法院诉讼费4890元全部支付给原告，并承担了原告律师费14752元。我司于2019年8月3日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了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案件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8月6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津0110民初5307号，判决结果如下：

准许原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890元，由原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追回工程款，为不影响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不再要求被告承担迟延付款利息损失，主动撤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方，对正当权益的主张，有利于公司款项的追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津 0110 民初号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 0110 民初 5307 号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